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静）

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工作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周静，金融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注册会计师（CPA），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天府金融菁英）入选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0	0	否	5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2024年，审计委员会召开10次，本人全部出席，就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明确意见，无提出异议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地了解 and 监督。

2、本人作为公司财务预算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预算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2024年，财务预算委员会召开1次，本人出席，就提交委员会审议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制度参加会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8次，本人出席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并发表了意见，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及维护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列席股东大会，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日常亦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规划安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关注和了解公司发展，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坚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